

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影响

公司在 2016 年度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天健审（2017）558 号审计报告，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原财务报表与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存在如下差异：

（一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差异

报表项目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88,138,367.01	86,906,019.24	1,232,347.77
销售费用	5,349,580.94	7,622,965.56	-2,273,384.62
管理费用	11,413,974.86	10,372,938.01	1,041,036.85

（二）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差异

报表项目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88,138,367.01	86,906,019.24	1,232,347.77
销售费用	5,349,580.94	7,622,965.56	-2,273,384.62
管理费用	11,435,589.86	10,394,553.01	1,041,036.85

二、关于会计差错原因的说明

（一）营业成本调整事项

1. 将误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，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2,273,384.62 元。

2. 将误计入营业成本的技术开发费调整至管理费用，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1,041,036.85 元。

（二）销售费用调整事项

1. 如本说明一（一）1 所述，相应调减销售费用 2,273,384.62 元。

（三）管理费用调整事项

1. 如本说明一（一）2 所述，相应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 1,041,036.85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

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五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7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3日